**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文件（四十一）**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关于**

**全省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落实处理结果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后，省检察院第一时间组织全省检察机关传达学习，组织调研组到各地开展专题调研，对审议意见逐条进行对照检查和深刻剖析，迅速研究制发了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部门）、责任人和办理质量、时限要求，并把整改落实工作融入到2019年工作要点进行安排部署，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整改落实。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大监督力度，提高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质效”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加大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力度。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牢牢把握民事行政检察就是“民生检察”、“公益检察”和“法治检察”的职能定位，落实落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新要求，切实转变“重刑轻民”理念，努力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突出抓好办案数量、质量、效率和效果，着力提升监督力度和监督质效。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民事行政监督案件1493件（公益诉讼案件除外）、办结1372件，对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违法情况提出检察建议148件，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96件，办理督促履行职责案件111件、支持起诉案件146件。今年4月，省检察院还从市县两级检察院抽调民事行政检察业务骨干63人，开展为期三个月的集中清理消化积案专项工作，在法定时限高效规范办理了一批民事行政监督案件，积极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

**（二）积极融入和服务湖南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全力服务和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进一步加强对民营企业产权和民营企业家人身和财产权益的司法保护，及时办理和回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反映的涉民营企业权益建议、提案10余件。继续开展对“小标的大查封扣押冻结”、“高值贱卖”等违法诉讼保全和执行的专项监督活动。依托检察机关与工商联联席会议机制和驻会挂职制度，依法妥善处理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反映的涉产权纠纷问题。依法惩治恶意欠薪，凤凰县检察院支持起诉的姚某等17名农民工与某建筑安装公司报酬纠纷一案，为农民工讨回拖欠工资17万余元。加强对黑恶势力强迫交易、高利放贷、“套路贷”、恶意逃债、虚假诉讼的监督。汨罗市检察院办理了李某某“套路贷”系列虚假诉讼案，已向汨罗市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4件。**

**（三）推动民事检察监督提质增效。一是加强对生效裁判、调解书的监督。注重运用再审检察建议强化同级监督。如祁阳县检察院办理的杨某某与祁阳县政府合同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依法建议法院撤销违法调解书，为政府挽回经济损失5000余万元。二是加强对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监督。共对审判人员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147件。突出对错误裁判和审判执行程序违法背后的审判人员违法行为加强调查、监督。如伍某控告新化县法院某副院长及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案，娄底市检察院查明法院工作人员涉嫌干扰审判、违规参与企业经营和入股分红，移送监委后相关涉案人员均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三是加强对执行活动的监督。监督和纠正违法拍卖、超标的查封、错误分配财产等违法执行案件85件。如永州市零陵区检察院通过依法监督孙某钧等人与孙某贵、马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怠于执行案，促使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执行案款13万元。四是加强对虚假诉讼的监督。重点加强对民间借贷、虚假仲裁、涉夫妻共同债务纠纷案件、保险理赔等领域为获取非法利益而虚构事实打“假官司”问题的监督。省检察院与省保监局加强衔接，从第一批230余件保险理赔案件中筛选出可能涉嫌虚假诉讼的案件25件，成立专案组进行专项审查。张家界市永定区检察院在审查李某某与陈某某民间借贷纠纷生效调解书监督案中发现系虚假诉讼，依法提请抗诉，法院再审后撤销已生效民事调解书，追回执行款20余万元。**

**（四）推进行政检察监督取得实效。依法办理了涉及精准脱贫、社会保障、土地林地管理、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的行政诉讼监督案件137件。加强对知识产权类行政诉讼案件的监督。长沙市望城区检察院督促区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了望城区迪斯尼幼儿园侵犯迪士尼企业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案。深化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重点关注涉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行政执法活动。邵阳市6个基层检察院集中开展督促交通管理部门吊销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等犯罪嫌疑人驾照的专项监督活动，共监督吊销96名犯罪嫌疑人驾照。**

**二、关于“完善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机制”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健全民事行政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明确市级检察院以裁判结果监督为重点，基层检察院以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执行监督及虚假诉讼监督为重点，构建全省三级检察院各有侧重、密切配合、全面履职的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格局。采取案件提办、交办、协办的方式，充分发挥以省检察院为龙头、市州检察院为枢纽、基层检察院为主体的一体化办案机制作用。省检察院挂牌督办社会舆论关注、干扰阻力大的重大公益诉讼案件26件，指导长沙铁检院办理全国首例跨行政区划的醴陵铊污染饮用水源行政公益诉讼案。岳阳市检察机关采取“一体化”办案模式，加强对基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监督与指导，使该市2018年基层检察院办案数占全市的90%，扭转了长期以来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倒金字塔”的现象。**

**（二）构建精准高效规范的监督机制。建立类案监督工作机制，抓好典型性、引领性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案件的监督。在全省推行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全面审查”机制与公益诉讼案件“一案三查”机制，对在民事行政领域和公益诉讼中发现相关人员渎职违法，依法向纪委监委或有关部门移送线索，积极支持配合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建立全省检察机关统一侦查人才库，推进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加大对民事行政领域渎职犯罪的查办力度。认真落实《人民检察院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进一步完善检察建议的制作、审核、送达、反馈及质量效果评价机制，探索建立检察建议跟踪制度和检察建议限期回复制度，增强检察建议的刚性、精准性和落实效果。进一步优化办案流程，推进繁简分流，加强风险防控。制定复查案件分类处理办法，推进繁简分流。制发《湖南省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部门来访来电规范用语（试行）》，促进理性、文明、规范办案。组织编写了《民事行政检察案件评查方法与技巧》。**

**（三）完善外部协作机制。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持续推动各地将诉前检察建议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地方绩效考核、综治工作考核。目前已有53个县级政府发文明确将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办理落实情况等纳入考核体系。推动建立和完善民事行政检察部门与法院民事庭、行政庭以及执行局工作衔接机制。株洲市检察院与市中院定期召开民事行政案件联席会，促进检法两家良性互动，提升了监督实效。进一步加强与工商联、社会公益组织的工作联系，通过履职协作及时掌握民事行政案源信息，充分利用中央环保督察、审计、巡视巡查等专项监督信息，拓展线索发现渠道。**

**（四）建立业务指导机制。省检察院成立3个联系指导组，实行分片指导、对口联点及实地督查。今年已分赴8个市州检察院和20个基层检察院调研指导，帮助补短板、解难题。组织开展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示范院创建活动，实行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公益诉讼办案情况“一月一通报”、检察长约谈等制度，通过“抓两头、带中间”，促进全省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全面平衡发展。**

**三、关于“依法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推动公益诉讼全面深入开展。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立案1593件,其中行政公益案件1522件、民事公益案件71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125件，提起公益诉讼24件，覆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英烈保护等五大领域。常德市检察院针对石门县网民唐某成在微信群中公然发表侮辱烈士的不当言论，向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英烈保护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判令唐某成通过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解决了全省英烈保护领域提请诉讼“空白”的问题。除现有的五大领域，全省检察机关积极稳妥推进“等”字外探索，对于政策有明确要求的安全生产领域，个人信息保护、大数据安全、互联网侵害公益等领域，在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基础上进行个案探索，进一步加强社会利益和公共利益的保护力度。在全省检察系统持续深入推进“中小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护苗行动”“城乡农贸市场专项检察监督活动”“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重点关注保健食品药品市场乱象层生、农贸市场进货查验制度形同虚设、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事故频发、网络餐饮管理混乱等问题，加大办案力度，守护好老百姓的“药袋子”“菜篮子”“饭盆子”。**

**（二）部署公益诉讼“回头看”专项活动。从今年4月始，在全省检察机关组织开展为期3个月的公益诉讼“回头看”专项活动，对2018年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集中开展检查审视，重点排查行政诉前程序案件是否存在虚假整改、纠正违法不实、事后反弹回潮及检察建议制发不规范、不合理、司法化不足、质量不高以及对省政府、省检察院下发文件贯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通过对14个市州公益诉讼“回头看”专项活动全面督导检查，并结合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湖南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省检察院决定对102件拟起诉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和63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重点问题和线索（其中中央环保督察对我省“回头看”线索34件，洞庭湖生态环保专项督察线索29件）予以挂牌督办，充分运用政治智慧、法律智慧和监督智慧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三）汇聚公益诉讼协商共治合力。省检察院与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自然资源厅等省直单位建立公益诉讼联席会议制度，积极推动市、县两级领导机关支持公益诉讼。目前, 绝大多数县市区委、人大、政府出台了支持公益诉讼工作的文件。加强与纪委监委的工作衔接，多数地区探索建立了公益诉讼中发现违纪违法线索双向移送和办案协作机制。强化与刑检、技术等部门的工作对接，落实“一案三查”、内部线索移送案件协查以及法警参与公益诉讼调查取证等机制，拓宽公益诉讼和行政违法类案件来源，增强监督合力。省检察院与省高级法院就公益诉讼管辖、诉讼地位、文书规范等法律问题达成共识。经过积极争取，促成最高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所与湘潭大学合作成立“检察公益诉讼理论研究中心”。**

**四、关于“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宣传”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拓展宣传渠道。利用报纸、电视、网络、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媒体，及时宣传报道各地的典型案例、工作成效和先进事迹，扩大民事行政检察的影响力。深入开展送法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活动, 广泛宣传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职能、受案范围、案件类型。拓展民事行政案件法律服务范围，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控告申诉举报中心、网络服务平台和门户网站等平台的作用，畅通当事人申请监督的受理渠道。**

**（二）搭建宣传平台。选派业务骨干到各地党校、行政学院授课。充分利用环境保护日、世界水日、世界地球日等时间节点加强法治宣传。如多地检察机关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组织开展了公益诉讼宣传活动。**

**（三）上好法治公开课。积极通过主流媒体发声，以新闻发布会、专题片、微电影、公益广告及多种新媒体形式，讲好检察公益诉讼故事。2018年12月17日，省检察院举行“检察公益诉讼白皮书”新闻发布会，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法学专家、行政机关人员参加，系统介绍了全省公益诉讼情况和典型案例。郴州市检察院联系省广播电视台，以市检察院办理的全省首例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汝城县检察院办理的文物保护案件、永兴县检察院办理的低保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为素材制作了三期节目，在湖南都市频道播出，取得了良好效果。**

**五、关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加强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省检察院拟以内设机构改革为契机，分设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并在人员编制、员额分配等方面向市县两级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倾斜，优先保障基层检察院民事行政员额检察官的数量配备。加强人才引进工作，拟通过招录、选调、遴选等途径引进一批具有民商事、行政法律背景的专业人才，研究引进民事行政审判经验丰富的法官或资深执业律师充实民事行政检察队伍，进一步提升队伍专业素能。为了保持民事行政检察队伍的稳定性和人才培养的持续性，省检察院明确要求各级检察院不得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人员抽调到其他部门帮助工作。**

**（二）加强司法素能建设。部署开展民事、行政及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建设年活动，采取远程网络教学、岗位练兵、案例教学、“培训+考试”等方式，着力提升干警把握法律政策、办理新型案件、调查取证、释法说理等能力。分类分层次对全省民事行政检察人员分期分批次进行培训，2018年以来已先后组织公益诉讼专题培训班、全省民行检察新进人员培训班、全省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公益诉讼子系统应用培训班等，累计培训人员达430人次。从3个铁路运输检察院抽调8名办案人员到省检察院跟班学习。推行检察官教检察官制度，选派业务标兵到全省各地巡回授课，增强培训的实用性和针对性。省检察院民行处建立“全省民事行政检察知识管理网络平台”，及时收集、发布民事行政检察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观点、典型案例。**

**（三）借助“外脑”提供智力支撑。组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专业化审查。从民事行政理论界和实务界通过单位推荐、初评等程序聘任29名专家学者为委员会专家委员，有效促进了民事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专业化水平的人提升。鼓励有条件的市州检察院组建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专家委员会，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新类型案件以及具有类案指导意义的案件邀请专家咨询论证。湘潭市检察院出台公益诉讼专家会审实施办法，聘请11名来自国土、环保、林业、食药监、审计等行政执法领域的专家建立“公益诉讼人才专家库”。**

**（四）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指导作用。突出办理具有社会意义、有指导价值的典型案件，增强监督的精准性和监督效果。长沙市检察院办理的某世界500强企业房地产项目污染饮用水水源地、影响当地防洪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第13批指导性案例，湘江柏家洲污染饮用水水源地系列案写入最高人民检察院2019年工作报告；岳阳市湘阴县检察院办理的虚假医药广告整治行政公益诉讼案获评全国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岳阳楼区检察院办理的吴某某等12人非法捕捞水产品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获评服务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典型案例；双峰县检察院办理的张彩华与陈永忠民间借贷纠纷审判违法检察建议案等3个案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2018年度优秀案件。此外，省检察院每年组织一次全省民事行政检察优案和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评选活动，评选并发布10个具有示范性、引领性的典型案例，供全省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在司法实践中学习借鉴。**

**半年多来，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扎实推进整改落实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我们深知离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仍有不小差距，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持续努力加以改进。一是思想观念跟不上形势发展。少数基层单位对“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法律监督总体布局理解不深不透，对做好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推动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发展的动力不足。二是民事行政检察专业机构、队伍建设仍面临不少困难。受机构编制压缩、刑事检察工作繁重等因素影响，就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分别设立专门办案机构、建立专业化检察队伍难度较大，基层检察院面临的困难尤为突出。三是精准监督、深度监督仍然乏力。受制于检察机关调查核实权的行使、检察建议法律效力无具体制度保障，人员素质短期内难以迅速提升等因素，监督工作很多时候仍然停留于浅表层面，向精准、深度拓展仍面临较大困难。四是息诉息访压力较大。当事人申请诉讼监督是其救济权利的“最后渠道”。大量疑难复杂问题涌向检察机关，加之当事人历经诉讼及相关部门处理仍不满，累积的怨气很大，检察机关的办案压力和办案任务骤增。**

**整改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是检察机关的法定责任和义务，也是推进检察工作发展进步的力量源泉。全省检察机关将持续抓紧抓好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推动全省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更实更好的检察产品，为推进法治湖南建设、实现湖南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2019年7月12日**